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2〕26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鼎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高新区马保村后园33号

法定代表人：施宏辉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以下简称武夷山监狱）来函反映，称在其委托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招标公司）组织的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罪犯食堂冻品、肉类（新鲜牛、羊、猪肉、鱼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FJSHR[GK]2022003，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实，你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人民币5436200元)。宏瑞招标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宏瑞招标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签订合同的函》，要求你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向宏瑞招标公司提交《放弃中标声明函》，以“在与采购人沟通中了解到，受疫情影响在项目执行中，采购人未采购或只有少量采购冻品，多数只采购新鲜猪肉，如此将导致招标文件与实际项目执行存在重大偏离”“如在项目执行中，采购人严重偏离各类产品的预估消耗量，将造成经营的重大亏损”为由，决定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在《关于福建鼎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中标和请求对其进行处理的函》中表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冻品种类，调整采购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冻品，但总采购总量基本与招标文件中的预估耗量相同”，并认为不存在你公司在《放弃中标声明函》中所述“未采购或只有少量采购冻品，多数只采购新鲜猪肉”的情形。

你公司在调查阶段向本机关提交《关于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罪犯食堂冻品、肉类（新鲜牛、羊、猪肉、鱼类）采购项目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因说明函》，确认你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向宏瑞招标公司提交《放弃中标声明函》，并再次明确因“协商过程采购人表示新鲜牛、羊、猪肉等要静置三天等核酸报告出来后，才能送到指定地方；因疫情原因暂时不采购冻品”“因疫情原因暂时不采购冻品，采购人严重偏离预估消耗量”无法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表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证明采购人在协商过程中强调因疫情原因暂时不采购冻品。

截至本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仍未依法与采购人武夷山监狱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武夷山监狱提交的《关于福建鼎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中标和请求对其进行处理的函》《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关于签订合同的函》及回执，你公司出具的《放弃中标声明函》、致本机关的《关于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罪犯食堂冻品、肉类（新鲜牛、羊、猪肉、鱼类）采购项目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因说明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你公司经宏瑞招标公司书面催告后以上述主张为由放弃中标资格，但未提供证据材料予以证明。你公司提出的上述放弃中标资格的理由，没有事实依据。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即人民币38053.4元（人民币5436200元的千分之七）；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7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